

16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（表9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1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屯昌县市政事务中心(单位名称)的屯昌县大件垃圾处理站建设工程项目政府采购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屯昌县大件垃圾处理站建设工程项目政府采购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制造商为海南致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78人,营业收入为6526.013819万元,资产总额为2965.704091万元¹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/ (标的名称),属于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制造商为/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/人,营业收入为/万元,资产总额为/万元,属于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海南致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2022年11月08日

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